

# 凉山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文件

凉农职〔2020〕5号

## 凉山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0年度凉山州农业系列副高、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川农〔2020〕97号），经州人社局同意，决定开展2020年度凉山州农业系列副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答辩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人员范围

（一）全州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或其他非公有制组织中从事农艺、畜牧、兽医等相关工

作，且具备晋升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或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职务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各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审核的程序进行申报。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由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或工作地人事（职改）部门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三）按照人社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文件精神，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四）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 二、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评价标准。申报职称前，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社会评价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确保所推荐的申报人员为群众满意、职工认可，品德、能力、业绩均较为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干部群众意见大、业绩不实、实际工作能力水平差的申报人员，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应不予推荐申报。

(二) 学历和资历条件。申报人员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农艺师 ( 畜牧师、兽医师 )

具备博士学位; 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 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即至少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助理职称资格 ); 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 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 即至少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助理职称资格 ); 或具备高中 ( 含中专、职高、技校 ) 毕业学历, 取得助理级职称后, 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 即至少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助理级职称资格 ) 。

### 2. 高级农艺师 ( 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

具备博士学位, 取得本系列相应中级职称后, 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即至少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中级职称资格 ); 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取得本系列相应中级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 即至少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中级职称资格 ) 。

原取得农业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或工程师职称资格, 且符合学历、资历等条件的人员, 可申报农艺师或高级农艺师; 或申报经信等部门工程技术系列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三）能力与业绩要求。**申报人员能力与业绩要求及破格条件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川农〔2020〕97号）文件执行。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五）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申报人员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历、资历、业绩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
4. 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五）继续教育。**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以及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继续教育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六) 基层倾斜政策。援藏援彝服务期满 1 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四大片区”外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贫困县全脱产服务满 1 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 3 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扶贫工作成效显著被省级部门及以上表彰为优秀的，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综合帮扶凉山脱贫攻坚工作队专业技术人员，帮扶期满 1 年且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在基层（乡镇及贫困县、艰苦边远县、民族地区县）工作累计满 2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 三、申报专业

申报人员应重点根据本人所在单位性质和日常工作情况慎重选择申报专业。申报专业应准确选择填写在《一览表》、《人员情况简表》和材料袋封面上，以便评委会开展答辩及评审。

(一) 农艺师、高级农艺师申报专业为：

1. 农学（如：水稻、小麦、薯类、玉米、油菜等）。
2. 园艺（如：果、蔬、茶、棉、花、药、麻等）。
3. 园艺蚕桑。
4. 植保。
5. 土肥。
6. 综合（如：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教、农业信息、农业

宣传、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

7. 农业机械化。

8. 水产。

(二) 畜牧师、高级畜牧师申报专业为：畜牧。

(三) 兽医师、高级兽医师申报专业为：兽医。

####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需要提交的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1份(含《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2. 《申报评审农业系列高级(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1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3. 《申报评审农业系列高级(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表》(以下简称《人员情况简表》)1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4. 单位综合推荐意见(内容包括申报人的基本情况、职业道德表现、专业学识水平、主要业绩贡献及单位考核测评意见等)1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5. 任现职以来业务工作总结1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6. 申报人员近5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1份。

7.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套：(1)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的，可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通过“学信网”或“学位网”进行查验，并提供证明)；(2)现任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文件或证书。请将该 2 项材料按以上顺序装订在《评审表》第 8 页和第 9 页之间。所有材料需由申报人档案管理部门确认，并在每页材料上注明是否属实并加盖单位公章。

8.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套：近 3 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或证明材料，以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继续教育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9. 反映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和实际工作业绩贡献的证明材料一套（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注明是否属实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材料报送要求。

1. 各单位应指派专人认真审查职称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评审结束后，除评审通过人员的《评审表》外，其它材料将不予退还。

2.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3. 评审材料中《一览表》和《人员情况简表》规格统一为标准 A3 纸尺寸，其余所有材料规格统一为标准 A4 纸尺寸。《评审表》将会单独装入本人档案，故不能与其它附件材料合装。

4. 评审材料请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包装，每人 1 袋。材料袋封面请贴上《袋内材料目录》，并逐项填写好各材料名

称及份数。

5. 《一览表》、《送审名单》需由州级相关单位或各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盖章。内容务必真实无误，否则视为弄虚作假。个人材料袋按汇总后的《一览表》顺序对应排序。各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后的《一览表》、《送审名单》电子版和申报人员全部电子文档（需以申报人姓名分别建立文件夹），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6. 各县（市）申报人员材料和推荐函（注明审核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应由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派专人集中统一报送至州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309 办公室。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逾期不再受理。

## 五、答辩要求

（一）答辩人员。副高级：全员答辩。中级：破格、提前申报、降低学历等次等降低条件的，均须参加答辩。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答辩内容。答辩的内容以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为主，重点了解申报人掌握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知识、学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以及考察申报人员所提供论文、业绩、成果的真实性。

（三）答辩结论。答辩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和“合格”的申报人员进入评审阶段，答辩“不合格”的不予通过。

## 六、其它事项



(一) 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高级职务每人每次收费标准为320元,中级职务每人每次收费标准为200元(现金缴纳)。

(二) 有关表格(包括《袋内材料目录》、《评审表》、《一览表》和《人员情况简表》)等请到凉山州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nyncj.lsz.gov.cn/>)首页“通知公告”中下载。

凉山州农业农村局

2020年10月26日



